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49/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5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社會福利規劃機制

#### 目的

本文件撮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社會福利規劃機制的有關事宜進行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繼於2004年在社會福利策略總綱下討論福利發展的整體策略方針後，政府當局採取以下主要方式來規劃未來的福利服務和計劃——

- (a) *社會投資*：當局會發展有助個人、家庭及社會建立能力的策略，藉以盡量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及
- (b) *三方伙伴關係*：當局會鼓勵政府、第三部門及商界之間建立不同形式的伙伴關係，攜手解決社會問題和共建和諧社會。

3. 2005-2006年度，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出了一個周年諮詢機制，與社福界商討未來應優先處理的工作。社署並推出《地區福利規劃指引》，闡述統一的規劃綱領和基本工作流程，說明如何評估地區的福利需要和為其訂定緩急次序，以及如何在地區制定策略以滿足這些需要。

4. 2007年，行政長官在選舉政綱中承諾會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研究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

##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 社會福利規劃機制

5. 在2006年5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悉，政府當局根據上文第二段所述的整體方針，於2005年推出了一個周年諮詢社福界的機制，與業界及相關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商討未來應優先處理的工作。第一次諮詢會於2005年6月舉行，旨在收集業界對2006-2007年度及其後年度所應優先處理工作的意見；第二次諮詢會於2005年9月舉行，會上政府當局向業界解說於2005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可能公布的新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新的周年諮詢機制有助交流意見，並可按照政府的政策和資源規劃周期，制定工作的優先次序。所收集的意見也已按情況反映在施政報告中。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繼續推行這機制。

6. 團體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雖然在2004年邀請社福界參與討論社會福利策略總綱，但沒有履行政府當局在2000年引進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時的承諾，即訂立一個整合和具前瞻性的規劃架構，包括長期的策略方向、就個別工作範疇及服務發展制定中期計劃，以及提交由社署與非政府機構擬定的全年計劃。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至今還未訂出一個藍本，就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長遠發展提供指引。

7.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彈性規劃模式，主要包括周年諮詢社福界的機制及《地區福利規劃指引》。新的安排讓政府當局及非政府機構可因應市民的最新要求及環境的轉變作出回應。雖然有關討論主要集中於翌年即推行的優先處理工作，但當局亦與業界就較長期發展事宜進行交流。這個機制可以視為一項為規劃未來工作而每年進行的向前推進和更新的諮詢。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棄用過往以5年計劃形式進行規劃的機制，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定長遠計劃，指引福利服務的長期發展，而不是修修補補的應付不斷改變的情況。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恢復實行福利服務的5年計劃，或者制訂10年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因應每個服務範疇的個別需要及情況，為不同的服務範疇制定不同的規劃機制。政府當局除了經常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進行交流外，亦會定期與有關的諮詢機構對話。例如就安老服務與安老事務委員會交流，以及就青年事務與青年事務委員會交流，以便為每個服務範疇制訂長遠計劃。

10.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2006年7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06年周年諮詢會所得的結果。委員依然關注到，儘管社福界曾多次要求當局提供社會福利服務長遠發展的藍圖，但政府當局卻未有接納。委員重申，政府當局應就社會福利服務制訂長遠計劃。

11. 政府當局表示，福利規劃的程序繁複漫長，並涉及多個機構團體。政府當局已引進新的理念和策略，例如跨界別合作和社區參與，以解決日趨複雜的社會問題。政府當局認為，進行社會福利規劃時，以詳盡數據推算所需服務，已不再適用於香港現今的情況。如有充分理據，政府當局仍會對特別的服務範疇制訂較長遠的計劃，但對於其他範疇，政府當局會採用更具彈性的規劃模式。若涉及的政策事宜對社會整體有深遠影響，政府當局會考慮發表綠皮書及白皮書進行諮詢。政府當局強調，周年諮詢會只屬於規劃程序的一部分，並非收集社福界意見的惟一機會。政府當局會繼續利用其他途徑，收集業界的意見。

### 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

12. 在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3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提出的福利措施，並表示當局於2007-2008年度施政綱領中承諾會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研究本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後者已於2008年4月開展了首階段的諮詢工作，就有關研究的一些根本及重要的議題徵詢各持份者的初步意見。首階段的諮詢期於2008年9月30日完結。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考慮收集得來的意見後，將推展下一階段的研究工作。

13.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進一步獲悉，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曾邀請業內持份者就有關研究的一些重要議題提供初步意見，並於2009年成立了福利規劃專責小組進行研究的工作。作為研究的一部分，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會向業界和持份者展開下一階段的諮詢，現正商議有關的細節。

### **最新發展**

14.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於2010年4月14日發表諮詢文件，就本港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徵詢社福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諮詢文件載於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網站：[www.swac.org.hk](http://www.swac.org.hk)，以供閱覽。諮詢期將於2010年7月31日結束。

## 相關文件

15. 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2006年5月8日及7月10日、2008年10月23日及2009年10月22日會議提交的文件和相關的會議紀要，瞭解有關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31日